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罗马尼亚 广播电视委员会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罗马尼亚广播电视委员会为加强和发展两国人民的兄弟友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交换介绍本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反映两国人民革命友谊和友好活动的录音报道、电视影片或文字材料。

第 二 条

双方在对方国庆节时,可互寄有关的广播节目、电视影片和宣传材料,供对方选用。

第 三 条

双方交换歌曲、音乐、文学、戏剧等广播节目的录音带、唱片、电视影片和其他文艺宣传资料。

第 四 条

双方在预先商定的基础上,自费或免费互派广播和电视工作人员、记者进行访问、交流经验或采访。双方将给予对方派出人员以技术上的帮助。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交换的广播节目、电视影片、唱片等资料,由双方各自酌情使用,双方将无偿提供上述材料。所寄节目应尽可能附有文

字说明材料,为对方使用提供方便。

第 六 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未声明废除,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对此协议如有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商定。

本协议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张 海 峰
(签字)

罗马尼亚广播
电视委员会主席

米哈依尔·布若尔·西昂
(签字)